关于开展陕西省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

优秀成果评奖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安排，陕西省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工作已全面启动。为做好奖励的申报、受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奖项设置**

陕西省第十五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成果形式分为著作类、论文类、调研报告类。

**二、参评范围**

**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**期间，在我省工作学习的个人或集体完成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。

**三、成果形式**

1.正式出版或者公开发表的专著、编著、论文、工具书、译著（文）、志书、研究报告、古籍整理出版物、科普读物；

2.与省外作者合作，我省作者任第一作者或第一主编的研究成果；

3.正式出版的系列丛书的单本专著、系列论文或论文集中的单篇论文；

4.在境外电子期刊上发表的具有DOI号的论文；

5.未公开发表，但对决策资政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价值或参考借鉴作用的调研报告；

6.其它按规定可以申报的成果。（详见《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》）

**四、参评要求**

1.一项成果只能在一个受理单位申报。

2.个人独立完成的成果，限报1项，同时可增报1项与他人的合作成果。仅有合作成果的，限报2项。

3.合作成果，以前三名作者具名申报。

4.多卷本专著，以最后一卷的出版时间为准统一申报。

5.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三套，其中一套须作匿名处理。

**五、申报方式及时间**

1.成果作者在陕西省社科网（www.sxsskw.org.cn）陕西省社科评奖申报与管理系统上注册（学生进行注册须提供所在学院开具的在校证明），经过作者网上成果申报、学校审核后提交、报送纸质成果资料等环节完成申报工作。（所有成果作者都需完成系统注册，已注册过该系统的作者，继续使用原账号密码登录即可。）

2.网上注册及系统申报时间：即日起至2021年7月6日。

**六、纸质申报材料提交要求**

1.系统导出的《申报表》一式三份（其中一份按匿名的方式打印）。

2.专著及调研报告类原件三套（其中一套需作匿名处理）；论文类需按封面、目录页、版权页、论文全文复印一式三份（其中一套需作匿名处理），并提供一本期刊原件。

3.相关证明材料三套（其中一套需作匿名处理）。

论文类及调研报告类按《申报表》、论文或调研报告复印件、证明材料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。专著类《申报表》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同装订，一式三份。如材料太厚可分册装订。

**匿名处理要求：不得出现个人及单位等可识别身份信息，务必彻底匿名。论文等材料需匿名处理后复印，再将复印件复印，彻底消除个人信息。**

4.纸质材料报送时间：请各单位于2021年7月8日上午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报送至科研院社科处（交流中心D504室）。

**七、其他事项**

1.成果作者上传的证明材料以**材料内容**命名。

2.**合作成果**须填写**所有作者**姓名。

3.成果完成时间以**版权页时间**为准，**著作**的出版时间以**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时间**为准（必须在受理范围），**论文**以**发表时间**为准，**调研报告**的完成时间为依托**项目结项时间**，完成人与结项证书上的一致。

4.境外期刊如无原件，需提供文章的**DOI**（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）号码，并提供DOI查询证明（DOI验证网站（http://www.doi.org/）和教育部查新工作站证明）。

5.学术译著须附原著一本，外文类专著需附中文翻译摘要，外文类论文需附中文翻译全文。

6.系统上传的**附件材料**为**彩色扫描件**。

7.申报材料**所有附件材料原件须一并报送，以备审核。**

8.附件材料需**制作目录**，并制作**彩色插页**。

9.所有评奖申报材料概不退还。

10.非第一作者申报成果奖，需得到第一作者的授权书。

11.装订要求：申报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、规范，裁剪整齐（A4纸）、胶装。

**八、联系方式**

1.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委员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张利平 张军

联系电话：029-85431210 029-85361338

2.学校科研院

联系人：马 洁 白金凤

联系电话：029-87082961

附件：

1.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法

2.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分类代码表

3.成果作者使用手册

4.第一作者授权书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1年6月24日